

在靠着毗鄰建築物的牆壁澆灌混凝土

進行混凝土澆灌工序時，利用毗鄰建築物的牆壁作為永久模板，曾導致部分牆壁坍塌，損毀財物及傷及旁人。

2. 除非所用牆壁已經過檢查證實安全，否則不可利用該牆作為永久模板。檢查須包括確定其厚度、狀況及結構能力等均足以承受濕混凝土及搗實過程所產生的負荷。

3. 若牆壁的穩固程度有疑問，或無從驗證，便必須設置獨立模板防止對該牆壁造成任何負荷，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，提供足夠支撐及盡量減輕負荷。

4. 除非有證據清楚顯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並無疏忽之處，否則在此情況下假如牆壁整幅或局部坍塌，當局可將之視為疏忽檢查或疏忽採取妥善預防措施，以及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0條的事件處理。

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

檔 號 : BD GP/BOP/3

初 版 : 1982年2月

本修訂版 : 1994年5月(助理署長／結構工程)

編入索引 : 毗鄰建築物－靠着牆壁澆灌混凝土
 混凝土－在靠着毗鄰建築物的牆壁澆灌
 牆壁－在靠着毗鄰建築物的牆壁澆灌混凝土